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73號

原告 泓泰開發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恒泰

訴訟代理人 喬國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崧順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9萬2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欣儀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顏嘉宏